

競賽規程 (2023-2024)

一、定 名：南華體育會第**七十四**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二、宗 旨：以**推廣**田徑運動及**普及**學界對田徑運動為宗旨。

三、參加資格：**凡屬港九及新界中學學生**，比賽時屬該校正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比賽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及 11 月 26 日(星期日)**兩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五、比賽地點：香港灣仔運動場。

六、報 名：1．日期：**由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1(星期二)下午 6 時截止。**

2．地址：香港加路連山道南華體育會體育中心 5/F 田徑部。(網址：www.scaa.org.hk)

(電話：28300955 傳真：28909304 電郵：williamlee@scaa.org.hk)

3．手續：遞交方法 a. 參賽學校需於截止日期前，填妥「Microsoft Excel」模式之報名表，並透過 E-mail 方式遞交，其他方式一概不接納。

b. 報名費：只接受現金或支票，其他方式一概不接納。

支票支付，抬頭：南華體育會 或 South China Athletic Association

4．報名費：a. 單項：每人每項港幣 **100 元** b. 接力項目：每隊每項港幣 **200 元**

***報名後不得更換項目或加多項目及轉移組別，現金或支票需連同學校申報表一同遞交南華會，學校申報表應蓋上校印方為生效。**

七、分 組：男子、女子各分為甲、乙、丙三組；每一運動員只許參加一組。

1．男、女子甲組須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2．男、女子乙組須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3．男、女子丙組須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八、比賽項目：

項目	男甲 (16 個項目)	男乙 (15 個項目)	男丙 (11 個項目)	女甲 (13 個項目)	女乙 (11 個項目)	女丙 (11 個項目)
100 米	✓	✓	✓	✓	✓	✓
200 米	✓	✓	✓	✓	✓	✓
400 米	✓	✓	✓	✓	✓	✓
800 米	✓	✓	✓	✓	✓	✓
1,500 米	✓	✓	✓	✓	✓	✓
3,000 米	XXX	✓	XXX	XXX	XXX	XXX
5,000 米	✓	XXX	XXX	XXX	XXX	XXX
100 米欄	XXX	✓ (0.914m)	✓ (0.840m)	✓ (0.762m)	✓ (0.762m)	✓ (0.762m)
110 米欄	✓ (0.914m)	XXX	XXX	XXX	XXX	XXX
400 米欄	✓ (0.840m)	XXX	XXX	XXX	XXX	XXX
4x100 米接力	✓	✓	✓	✓	✓	✓
4x400 米接力	✓	✓	✓	✓	✓	✓
跳高 (起跳高度)	✓ (1.55m)	✓ (1.50m)	✓ (1.35m)	✓ (1.25m)	✓ (1.20m)	✓ (1.15m)
跳遠	✓	✓	✓	✓	✓	✓
三級跳遠	✓	✓	XXX	XXX	XXX	XXX
鉛球	✓ (5kg)	✓ (4kg)	✓ (4kg)	✓ (4kg)	✓ (3kg)	✓ (3kg)
鐵餅	✓ (1.5kg)	✓ (1kg)	XXX	✓ (1kg)	XXX	XXX
標槍	✓ (700g)	✓ (600g)	XXX	✓ (600g)	XXX	XXX

九、限制：1．每間學校每一項目，除 1500 米、3000 米、5000 米項目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人外，其餘項目參加人數不得超過三人，每項接力不得超過一隊。接力隊名單需於該項目第一組檢錄前提交，每隊必須穿着同款上衣出賽。

2．比賽限時：3000 米----為 12 分鐘，5000 米----為 18 分鐘

3．每名運動員參加個人項目不得超過三項(不限徑賽、田賽)，及兩項接力項目。

註：a.如超出上述規定，賽會有權就超出部份作出刪除，不得異議，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b.個人項目，報名人數如少於三人或兩單位，接力項目少於三隊，該項目將被取消，並發還報名費。

十、計分：1．每項比賽取錄前八名，其計分法為：9、7、6、5、4、3、2、1，接力項目得分以雙倍計算。

2．錦標總分：(A)男子甲組錦標 (B)男子乙組錦標 (C)男子丙組錦標

(D)女子甲組錦標 (E)女子乙組錦標 (F)女子丙組錦標

註：得分最多者為該組冠軍，其次為亞軍，如此類推。如積分相同，以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分判，多則為優，如仍相同則以第二名之多寡如此類推；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等同。

十一、獎勵：1．各組錦標之冠軍、亞軍、季軍均由大會頒發團體獎盃。

2．各項比賽之前三名優勝運動員均由大會頒發獎牌，接力項目每隊頒發四面獎牌。

3．破大會紀錄者，均獲大會頒發證書。

十二、違反規章：各運動員如有違反規程，經証實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應得分數與獎品。

十三、比賽規則：除下列聲明外，各項規則均依照中國香港田徑總會所採用世界田聯競賽規則執行。

1．短跑項目不設複賽，以初賽成績決定入決賽，1500 米以上項目直接決賽。

2．800 米全程均採用不分道跑。

3．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使用大會供應之器材。

4．跳高項目不設決名次跳，橫杆升幅高度由現場相關裁判決定。

5．所有田賽項目 (除跳高外) 均採用 2+3 模式進行試跳或試擲。

6．三級跳遠比賽，男子甲組運動員可選擇 9 或 11 米起跳板，男子乙組運動員可選擇 7 或 9 米起跳板。

十四、抗議及上訴：1．比賽抗議

(A) 比賽期間，若運動員對有關規則的執行及成績的處理有質疑時，可向相關裁判長作出口頭抗議，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判決。如有異議，請以書面正式向上訴委員會提出。

(B) 上訴應該由該校老師或受權代表於該項目正式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付上訴費港幣 500 元正，如上訴得直將予發還。

2．參賽資格抗議

關於運動員違反大會所規定之參賽資格抗議，須向競賽部長提出，以便覆核參賽者資格。

十五、本規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賽會隨時修改。

本會網頁:www.scaa.org.hk(有關大賽事項及進程，請隨時留意本網頁)

領隊代表須知

1. 各學校領隊代表到場時，請領取運動員號碼布及大會秩序冊。
2. 關於運動員一切意外，本會不負任何責任。各領隊代表對於大會一切工作請予協力合作，共策進行，使大會達到完滿效果。
3. **所有非比賽人士**切勿進入比賽場地。
4. 並請注意下列運動員須知，指示各運動員遵守。

運動員須知

1. 在大會期間不論比賽或休息均須遵守大會秩序。
2. 舉行各項比賽時，非該項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3. 運動員號碼布必須佩帶於運動衣胸前方可出賽，如有遺失可向大會申請補發，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手續費每塊 **100 港元**。
4. 接力項目之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相同**之運動上衣出賽。
5. 運動員必須在指定之熱身區**進行**熱身練習。
6. 所有參加徑賽及田賽項目運動員必須按大會規定時間親身到檢錄處檢錄，方可出賽。
7. **比賽完畢後應即離開比賽場外，不得滯留 (包括已完成交接棒的接力隊隊員)。**
8. 個人物品必須自行管理，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9. 運動員須隨身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必要時查核。
10. **大會對於運動員的比賽用鞋，將依據世界田聯賽事規則第 5 條執行。**
11. **比賽期間運動員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比賽注意事項

1. 檢錄：
 - a. 所有參加比賽的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按規定時間到看台左側徑賽檢錄處檢錄。
 - b. 檢錄時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凡不依時報到者，作棄權論。
2. 運動員比賽兼項處理方法：

如果一名運動員同時參加**多項徑賽或田賽項目**，**相關田賽項目裁判長可酌情允許該運動員在某一輪以不同於賽前抽籤排定的輪序進行試跳 (擲)**。如果**某運動員因請假而未能返回場地試跳 (擲)**，一旦該次試跳 (擲) 時限已過，將視其該次試跳 (擲) 為免跳(擲)。